高教聚焦·教育强国建设

坚持“以教为先”锻造拔尖创新人才

姜澜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我们要建成的教育强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应当具有强大的思政引领力、人才竞争力、科技支撑力、民生保障力、社会协同力、国际影响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习近平总书记还强调，以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着眼提高创新能力，优化高等教育布局，完善高校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和拔尖人才培养。

走好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之路，筑牢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人才之基，是时代赋予高等教育的重大使命。当前，高校必须认清战略定位、把握战略主动，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涵育“以教为先、潜心恒心”的教育教学及科研文化土壤，自主培养锻造更多拔尖创新人才，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提供高质量人才和智力支撑。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在学校物理实验中心开展实验

北京理工大学供图

坚持“以教为先”是历史传承与时代呼唤

中华民族自古就有崇教尚学的优良传统，人才培养思想源远流长、底蕴深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积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始终坚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致力于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进程，努力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当前，我国已建成世界规模最大的高等教育体系，教育现代化发展总体水平跨入世界中上国家行列，人才自主培养的质量和数量得到了显著提升，为教育强国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流大学是强国崛起的有力支撑，而拥有一流大师、以一流科研服务一流人才培养，是一流大学的显著共性。纵观世界顶级学府，虽然其开展人才培养的政策话语体系与战略行动框架各具特色，但均把人才培养作为最重要的任务。

放眼当下，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加速演进之中，知识爆炸和人工智能的兴起正在引发高等教育领域的深刻变革。知识更新周期急剧缩短，从18世纪的“80—90年”骤减至如今的“1—2年”，知识增量呈现指数级增长。人工智能的迅猛崛起对行业格局、教育生态、创新研发、社会服务等多方面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在此背景下，高等教育在攻克“卡脖子”难题、培养能够引领未来发展的拔尖创新人才等方面，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机遇与变革。

如何充分发挥作为科技第一生产力、人才第一资源、创新第一动力重要结合点的作用，坚持“以教为先”，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努力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的“中国范式”？这是高校服务支撑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战略目标所必须回答的时代课题。

如何健全培养体系培育拔尖创新人才

当前，高校作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主阵地、基础研究的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的策源地，必须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健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不断提高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能力。北京理工大学围绕“胸怀壮志、明德精工、创新包容、时代担当”的领军领导人才培养目标，持续强化“科学组织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坚持“以教为先”、本研贯通，一张蓝图绘到底，六任校长接续干，打造了具有北理工特色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范式，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培养了一大批高质量创新型人才。

以育人文化建设铸“新志”。如何涵养育人为本、尊师重教，鼓励探索、宽容失败，保持秩序、激发活力的文化生态，大力营造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冒出来”的育人生态？一是广泛凝聚思想共识，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大力倡导“以教为先”，为师生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二是推动思政教育守正创新，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弘扬光荣传统，传承红色基因，深化“大思政课”改革，讲好学科“三代人”奋斗史，激励学生厚植家国情怀，主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和全球热点问题开展有使命的学习研究。

三是加强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持续引育高水平师资队伍，培育“亦师亦友、教学相长”的教书育人生态，打造师生成长与创新共同体。

近年来，学校持续涵育“以教为先”的育人文化，组织开展人才培养大讨论，凝聚师生育人共识。牵头成立“延河高校人才培养联盟”，共建红色育人、劳动教育基地，推动红色文化融入思政教育与课堂教学，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追求。强化教育家精神引领，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

以培养模式创新育“新智”。如何坚持尊重规律、抓住本质，构建以学生成长为中心，从单一智育向全人培育、从定制“群灌”向精准“滴灌”、从知识传授向品能互促转变的育人模式？一是推动培养体系改革，强化人才培养特区建设，实施“荣誉学位”授予计划，开展长周期毕业设计改革，积极探索构建本研贯通培养体制机制。

二是优化学科专业设置，紧密围绕世界科技前沿、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关键核心技术领域，优化学科专业责任教授工作机制，推进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构建多层次、跨学科交叉复合的课程体系和人才培养项目。

三是创新教育教学模式，推动“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的动能转化，推进完全学分制改革，开展“灵活学制”试点，实现跨学院、跨专业选课。

近年来，学校大力推进多学科专业融通的“强基础、宽口径”大类培养体系，针对未来关键领域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发挥徐特立学院、未来精工技术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等人才培养“特区”作用，提升培养服务国家战略急需人才的能力。以数字教育赋能、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深入推进“五维”智慧教育改革，实现素质、素养、知识、能力“四谐合一”，创设智慧学习、智慧教学新形态。

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治”。如何深入推进“科学组织的治校理教”，聚焦内涵和可持续发展，建设高水平学术运行组织和管理服务体系，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提供有力支撑？一是深化科教融汇、产教融合，建立优质科研人才和平台资源向教学资源转化机制，以科研的深度和实践的广度助推人才培养效能提质。

二是探索新型教学科研组织模式，优化学术组织框架，持续推进虚实结合的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推动实体系、所、中心的教学组织与跨学科虚拟教研室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协同发力。

三是健全人才评价指标体系，明确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的核心评价标准与细则，推进质量保障机构改革，建立专业和课程自评估制度，优化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机制建设，让对基础学科有志趣、有潜力的拔尖学生脱颖而出。

近年来，学校将高质量科研训练纳入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方案，重塑实验课程体系，将创新型实验比例提高到40%，打造创新创业类“金课”；开设“李泽湘双创特色班”“开源鸿蒙英才班”等创新创业实验班，探索双创教育模式改革。突出“以教为先”导向，设立学院人才培养关键绩效指标，明确“一票否决项”，并将其占比提高到58.3%。构建“六要素”导师分类评价体系，不断提升育人主体的责任意识和育人能力。

面向未来，学校将持续聚焦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坚持“以教为先”，加快健全完善世界一流、中国特色、北理工风格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为建成教育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作者系中国科学院院士、北京理工大学校长）

加快推动高校服务科技自立自强

高端视点

勇强

科技自立自强是国家强盛之基、安全之要。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高校在开展基础前沿研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人才可持续供给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迈入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征程，高校应当切实扛起使命担当，聚焦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有效联动，积极探索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实践路径，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展现更大作为。

内在逻辑：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内在动力。从世界发展进程看，现代化的过程实际上是科技创新和扩散的过程，而科学技术现代化一直是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核心目标之一。历史经验也表明，科技是一个国家迈向繁荣发展的关键，发展生产力归根到底要靠科技创新来驱动。当前，中国已经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单纯依靠传统要素的大规模投入已难以有效支撑新发展格局的构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必须依靠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来推动社会生产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是高校履行中国式现代化使命担当的关键所在。科技创新本质上靠人才驱动，而高水平人才培养依靠高质量教育特别是高质量的高等教育。高校作为国家教育体系的关键一环，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支撑，是推动和引领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近年来，高校获得国家三大科技奖励和承担的基础研究均占总量的60%以上，作为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主阵地的作用日益彰显。迈入新征程，高校更应锚定在国家发展全局中的战略定位，主动融入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大局，以更积极的姿态自觉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高校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具有其他创新主体无法比拟的优势。与其他创新主体相比，高校拥有更多元的科研平台、更充足的科研人才、更浓厚的科研氛围、更丰富的科研资源以及更广泛的对外交流合作渠道。同时，高校拥有相对健全的科研组织体系和科研激励机制，能够更有效地对接国家和社会需求。一方面，高校的科技创新机制相对灵活，能够主动适应、服务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另一方面，高校的科学研究不以经济价值为最高追求，因而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国家长远战略需要。

战略重点：瞄准前沿需求集中发力

对标世界科技前沿，增强科研资源凝聚力。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全球科技竞争日益激烈，前沿科技、未来科技逐渐成为大国博弈的主战场。一方面，各主要经济体持续加强对前沿科技的部署，前瞻性谋划未来产业布局。另一方面，世界科技强国保守主义趋势明显，西方科技同盟力图遏制中国在前沿科技领域的追赶。在这样的大背景下，高校应自觉对标世界科技前沿，直面挑战、把握机遇，集聚优势资源、培育创新力量，以有组织科研推进原创性、引领性核心前沿技术攻关，引领世界科技发展新方向。

对接国家重大需求，提升核心科技竞争力。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必须坚持的首要原则，这也为高校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指明了方向。高校应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围绕基础研究和高新技术集中发力，不断提升国家科技核心竞争力。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根本目的在于通过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来提升社会生产力。高校作为教育、科技和人才的重要结合点，应当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展现更大作为。一方面，应当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前端核心前沿科技攻关；另一方面，应致力于后端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特别是要面向经济主战场，推动科技与经济高度融合，为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提升注入科技力量。

路径选择：着眼优势提升服务能力

持续强化基础科学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加强基础科学研究是提升原始创新能力的根本，也是高校高质量发展的基石。高校应当加大基础科学研究统筹力度，聚焦关键性技术“卡脖子”难题，重点布局一批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和科研创新平台，加强基础设施、仪器设备、研究经费等方面的支持。同时，要加大各类人才计划对基础研究人才支持力度，聚焦前沿科技和前瞻性理论布局，努力实现重大科学发现和基础理论问题的突破。

积极创新科研组织模式，提升协同攻关能力。高校要强化科学研究布局与国家战略需求的有效衔接，按照“国家急需、世界一流、制度先进、贡献突出”的要求，从关键工业技术、新能源技术、生物技术等重点领域着手开展协同攻关研究。同时，高校要强化科研组织模式创新，推动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加强高校内部科研组织模式创新和结构优化。此外，政府部门也要强化高校间的科技协同，构建区域创新体系，形成网络型创新格局，发挥集群优势提升科学研究的能力和效率。

着力培养科技创新人才，提升开拓引领能力。一方面，高校要持续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聚焦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和人才培养路径，推动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深化教学改革和国际合作，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和科学精神的拔尖创新人才。另一方面，高校要加快建设高水平科研人才队伍，强化领军人才和一流创新团队培育，积极吸纳优秀青年人才参与重大任务攻关，完善基础研究人才差异化评价和长周期支持机制。

高效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产业创新能力。科技成果只有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才能不断抢占前沿产业高地、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因此，高校要聚焦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升科技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一方面，要疏通科技成果转化链条，坚持系统思维，推动科学研究、实验研究和推广研究有效联动，改革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并着力强化知识产权管理。另一方面，要深化与企业的合作，鼓励校内科研人员以技术顾问的身份参与企业研发经营活动，鼓励企业派遣优秀人才到高校开展理论进修和技术研发工作。此外，还要关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推动教育链、人才链、创新链与产业链有机衔接，实现科技成果就地就近转化，把高校科研整体优势转化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势能。

（作者系南京林业大学校长）

治校方略

抓住高校治理现代化的核心

汪明义　李咏梅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建成教育强国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梦寐以求的美好愿望，是实现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先导任务、坚实基础、战略支撑，必须朝着既定目标扎实迈进。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把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升到了新高度，为我们朝着既定目标扎实迈进、奋力谱写教育强国建设崭新篇章提供了根本遵循。

建设教育强国，龙头是高等教育。高校如何牢牢站稳龙头地位？在笔者看来，进一步推进高校内部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性、基础性、根本性条件与保障。而推进高校内部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核心，是立章法、建秩序和分权责。

高校作为特殊的社会组织，虽然以知识分子和青年学子为构成主体，但由于其产权利益多元性、组织目标模糊性、权力二元结构性、人员双重忠诚性、制度趋同性、产品连带性、管理复杂多样性以及文化的继承与创新性等特征，要保证其使命和责任得到有效履行，更需要严格的规矩。

立章法——建立并完善治理规章制度

构建保障大学履行其使命和责任所需的制度体系，核心在于建章立法。具体而言，就是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的指导下，遵循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并完善大学内部的治理规章制度。

建构高校内部治理的章法体系，旨在以善治为价值取向，打造完善的大学内部制度体系。高校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同样承担着聚集并组织众多人员的重任。高校虽被誉为人类精神的圣殿，但其运营主体均为有利益诉求的个体。为确保高校能真正承担起应有的使命与责任，必须构建一套完善的制度体系。这包括但不限于选贤任能的干部选拔制度、责权利相匹配的绩效管理制度、促进教师学术专业成长的职称评审制度、激发学生潜能并彰显学生个性的评奖评优机制，以及服务教学科研的后勤保障体系等。

建秩序——构建高效运转的秩序体系

秩序指的是事物按照其自然规律展开的存在进程，它蕴含着明确的目的性，体现出不可逆的方向性、避免混乱的条理性以及生成程序的一致性。大学作为集教育、科技和人才于一体的复杂社会组织，根据其目的、使命和责任规范来推进自身的运作进程，必然需要秩序来保障。

建秩序就是根据大学自身的秩序需求，有条理、有系统地安排教学、研究、管理和服务活动，以确保其顺畅运行。具体来说，建秩序意味着大学需要构建一个高效运转的秩序体系，这需从主体构成、组织结构以及制约机制这三个核心方面入手进行构建。

首先，确定治理的主体。高校作为社会组织，因承担培育新人和创造知识的任务而产生了教学与研究、管理服务、后勤服务三大基本职责，并据此形成了三大从业类型。因此，大学的治理主体主要包括三类：基本主体、主导性主体和辅助性主体。其中，高校内部治理的基本主体应是教师队伍（当然也包括专职研究者），主导性主体则是学校及其院系党政管理系统，辅助性主体则主要指行政机关及后勤部门。

其次，构建治理结构。在明确教师为学校的基本治理主体之后，应构建橄榄型的治理结构。唯其如此，才能确保学校既有良好的治理秩序，又能实现良性运行。

再次，确保制动力机制能真正发挥治理作用。在大学内部的组织体系中，制动力机制具有制约功能与激励功能。这两种功能的实现，源于对权力和资源的合理配置与组合。

分权责——构建行动操作机制保实效

在高校内部治理体系中，立章法是为了制定治理框架，建秩序是为了建立治理运行机制，分权责则是为了构建行动操作机制，从而确保治理工作能够产生实效。这里的“权责”是对权力与责任、权利与责任的简称。权责对等，既指权力对等责任，也指权利对等责任。

从功能上讲，责任是由权力或权利派生出来的，并且权力或权利的行使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从权力与权利的关系来看，权利是权力的基础，这是从发生学角度而言的；而权力的僭越或滥用，则是从功能角度出发的，并且往往是由利益驱动所导致的。因此，治理的核心在于权力的合理配置，旨在建立权力与责任之间的对等关系，确保多元主体的利益诉求与其所承担的责任相匹配，即实现个人与单位、部门与部门之间的权责清晰、公私分明，进而在此基础上促进高校公共利益的最大化。

基于上述基本认识，高校的教学科研机构理应成为办学的真正主体，它们直接承担着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以及国际交流合作等重要职能。这些机构办学成效的综合体现，直接反映了高校整体的办学效果和社会贡献。因此，那些为学校作出杰出贡献的机构或个人，自然而然地应当成为学校的主角，这是大学价值追求的必然体现。而高校的职能部门，其基本职责则包括设定目标、监督与考核，对外联络、研究相关政策，宏观调控以及提供公共服务等。

（作者汪明义系四川师范大学原校长，李咏梅系四川师范大学图书馆研究员）